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據此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配售最多348,696,896股新股份。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9,218,137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204,4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0.59港元。

預期(i)約143,10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支付逾期應付款項及(ii)餘下部分約61,30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特別授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

配售事項的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據此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配售最多348,696,896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協議日期與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48,696,896股配售股份代表：

- (a)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0%；及
- (b) 經發行及配發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8%。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25港元，配售股份市值為435,871,120港元。配售股份總面值為52,305美元（相等於約407,975港元）。

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的配售價代表：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52.0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港元折讓52.00%；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港元折讓約53.1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i)股份於先前12個月期間之過往交易價格；(ii)股份於先前12個月期間之交易流通量；及(iii)本公司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逾期應付款項之迫切資金需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可令本公司籌集必要的資金以作日後發展，並因此在目前市場環境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總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中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2%的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價格及計及配售事項的規模以及可供配售代理促成有意承配人之時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應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售，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授權及根據配售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日期）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應在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日期）發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終止

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

- (a)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酌情認為預期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股份的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買賣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任何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預期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b) 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或嚴重遺漏遵守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明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c)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因批閱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日子）；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被違反，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酌情認為此等保證對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要；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要。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事項被終止，則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結束，而各方概不能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涉及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以及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的付款責任除外。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製造、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審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9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0,000,000元為用於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受限制存款。於本公佈日期，逾期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378,900,000元及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為約人民幣201,3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正就於到期日時重續若干銀行貸款與相關銀行協商，然而，於本公佈日期並未簽訂明確協議。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就將到期之債務與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協商，鑑於本集團結付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未來三個月到期之債務的迫切需要，董事認為有需要進行配售事項以籌集額外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現金流狀況。

本集團擬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及改善其長期現金流狀況，並在考慮有關商業環境變化對本集團未來計劃作出審閱及調整（如有）後捕捉任何未來可能出現之商業機遇。

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9,218,137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204,4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0.59港元。

預期(i)約143,10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支付逾期應付款項及(ii)餘下部分約61,30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62,322,985股及有49,8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49,800,000股股份。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後及經悉數轉換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 悉數配售) (附註2)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 悉數轉換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514,798,635	44.29	514,798,635	34.07	514,798,635	32.98
香港巨星國際有限公司	235,134,057	20.23	235,134,057	15.56	235,134,057	15.06
董事						
朱張金	12,360,000	1.06	12,360,000	0.82	15,360,000	0.98
李磊 (附註3)	205,000	0.02	205,000	0.01	3,205,000	0.21
張明發	1,980,000	0.17	1,980,000	0.13	6,480,000	0.4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48,696,896	23.08	348,696,896	22.34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	-	-	-	39,300,000	2.52
其他公眾股東	397,845,293	34.23	397,845,293	26.33	397,845,293	25.49
合計	1,162,322,985	100.00	1,511,019,881	100.00	1,560,819,881	100.00

附註1：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朱張金先生（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張金先生家族（不包括朱張金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益人）100%實益擁有的公司。

附註2：以上載列(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經悉數轉換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乃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i)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ii)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悉數轉換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3：李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李磊先生可於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股本證券發行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事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

配售事項的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配售事項下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最多348,696,896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作為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